

包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曲麻莱县农牧和科技局(单位名称)的曲麻莱县藏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包一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移动式畜圈/包一(标的名称/包号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西宁双丰庆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1487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2614.06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装配式储草棚/包一(标的名称/包号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西宁双丰庆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1487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2614.06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装配式牧工房/包一(标的名称/包号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西宁双丰庆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1487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2614.06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饲草料搅拌机/包一(标的名称/包号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菏泽瑞言机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地磅/包一(标的名称/包号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菏泽瑞言机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

6. 清粪机/包一（标的名称/包号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菏泽瑞言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水槽/包一（标的名称/包号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菏泽瑞言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宁双丰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

注：①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②：工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包二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曲麻莱县农牧和科技局）的（曲麻莱县藏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 包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扎什加羊（公羊）/包二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、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曲麻莱县扎什加种羊繁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扎什加羊（母羊）/包二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、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曲麻莱县扎什加种羊繁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纳川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3日

注：①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②工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